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上海尧强人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迦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鸿石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3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0.00%股权，并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